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0. 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律 111 偵 23946 字第 82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曾凌潔告訴黃俊豪妨害自由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3946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俊豪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律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蔡杰承 決行

